

---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  
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建设单位:**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振英

**项目负责人:** 陈少俊

**电话:** 18006991055

**邮编:** 362200

**地址:**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1</b>
<b>2 验收调查依据 .....</b>	<b>2</b>
2.1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2
2.2 验收技术依据.....	2
2.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2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3</b>
3.1 地理位置及总平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8
3.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0
3.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14</b>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4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4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23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24</b>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8</b>
<b>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b>	<b>3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b>	<b>32</b>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b>10 验收调查结论 .....</b>	<b>32</b>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土地证

附件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是由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的。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7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9731.6m<sup>2</sup>。设计总户数为 1610 户。

2011 年 11 月，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保[2011]137 号）详见附件 1。项目设计建设 11 幢廉租住房及其配套工程，现 9#-11#楼由于征地问题未处理，暂时无法开工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 1#~8#楼及其配套工程。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9 月，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展项目 1#~8#住宅楼及其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展开验收工作，对照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供建设单位公开相关验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 验收调查依据

### 2.1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7)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3.29。

### 2.2 验收技术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12.31。

### 2.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晋环保[2011]137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总平布置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31' 45.75''$ ，北纬  $24^{\circ} 44' 34.20''$ 。晋江市位于福建省的东南沿海，东经  $118^{\circ} 24' 56'' \sim 118^{\circ} 41' 10''$ ，北纬  $24^{\circ} 30' 44'' \sim 24^{\circ} 54' 21''$ 。东北连接泉州湾，东南邻台湾海峡，西南环围头澳、安海湾与金门隔海相望，西与南安市接壤，北和泉州鲤城区毗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东侧为弘坛禅寺，东北侧为德兴皮塑公司，北侧为兴泰公司，西北侧为蜡笔小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明峰公司，西南侧为灵石路，东南侧为中华路。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1-2。

项目设计构筑一个内向开放的院落由商业形成表皮，廉租住房围合空间，庭院为核心，小区对外形成“城中之园”。其他配套功能中，小区会所设置于小区的景观中心位置，衔接南北两部分。项目的容积率 2.73、建筑密度 33% 和绿地率 30%，提供良好舒适的居住环境。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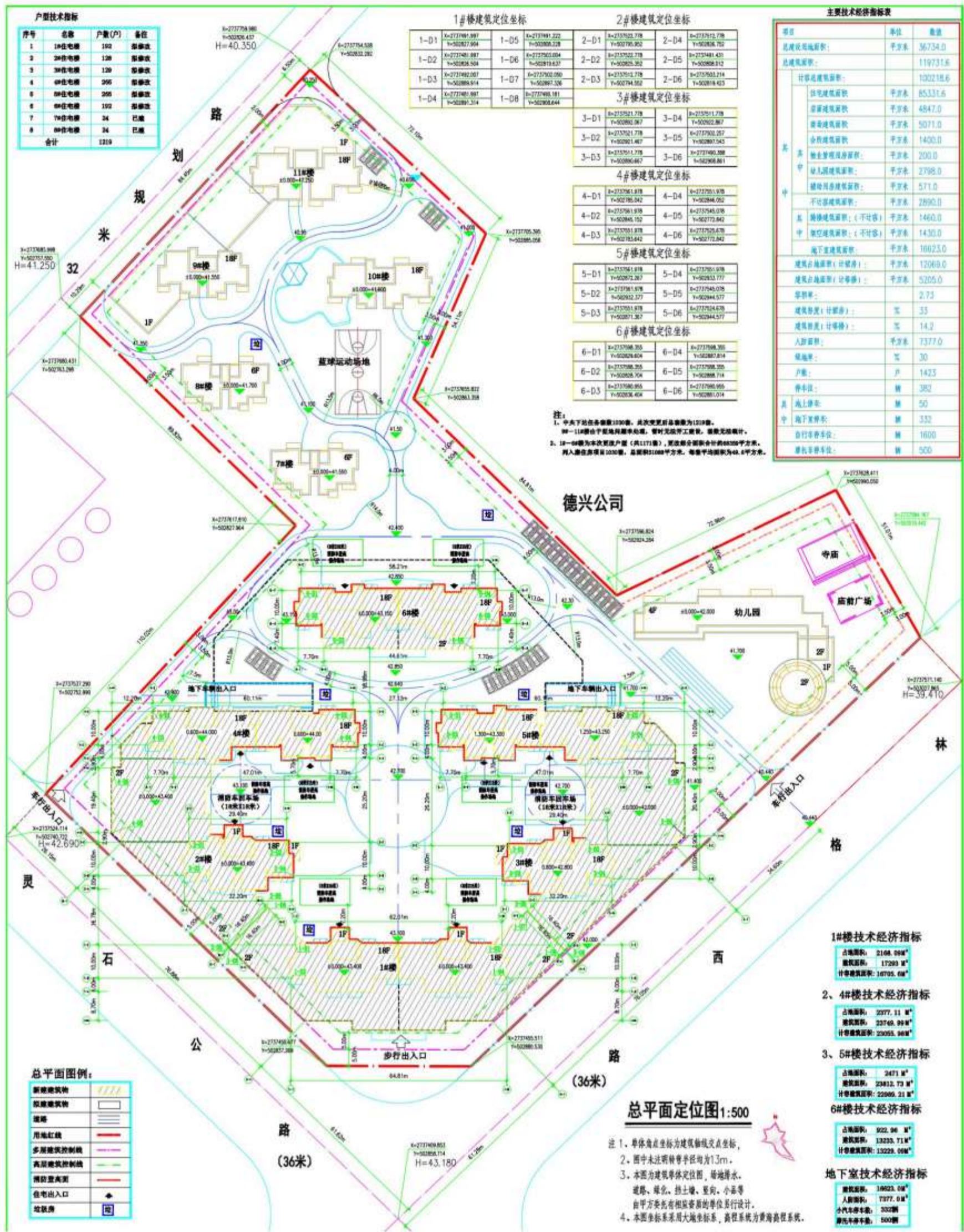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327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9731.6m<sup>2</su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2。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总投资	2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增加投资 10000 万元
	1#楼	地上 18F，地下 1F；地上 1~2F 为商业店面，3~18F 为廉租住房	1#楼	地上 18F，地下 1F；地上 1~2F 为商业店面，3~18F 为廉租住房	
地上 18F，地下 1F；	地上 2~5#楼为店面、商场	地上 18F 店面，商场 1~2F 为店面，3~18F 为廉租住房	地上 1~5#楼为店面，商场 1~2F 为店面，3~18F 为廉租住房	地上 1~5#楼为店面，商场 1~2F 为店面，3~18F 为廉租住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6#楼	地上 18F，地下 1F；地上 1~2F 为社区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用房，3~18F 为廉租住房	6#楼	地上 18F，地下 1F；地上 1~2F 为社区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用房，3~18F 为廉租住房	
	7#、8#楼	地上 6F，1~6F 均为廉租住房	7#、8#楼	地上 6F，1~6F 均为廉租住房	与环评一致
	9#、11#楼	地上 18F，1F 为店面，2~18F 为廉租住房	9#、11#楼	由于征地问题，暂时无法开工建设	未建设
	10#楼	地上 18F，1F 为架空层，2~18F 为廉租住房	10#楼		
配套工程	停车场	地上停车场 50 位、地下停车场 275 位	停车场	地上停车场 50 位、地下停车场 332 位	地下停车位增加 57 位
	化粪池	共有化粪池 3 个，分别位于 5#楼、7#楼的东侧、1#楼南侧	化粪池	共有化粪池 3 个，分别位于 5#楼、7#楼的东侧、4#楼西南侧	数量不变，位置调整
	雨污水管网	按规范分流制设置	雨污水管网	按规范分流制设置	与环评一致
	小区绿化	绿地率 30%	小区绿化	绿地率 30%	与环评一致
	楼房烟井	按各幢分设	楼房烟井	按各幢分设	与环评一致
公建工程	泵房	设在 6#楼地下室	泵房	设在 6#楼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通排气系统风机房	分布于各地下室	地下室通排气系统风机房	分布于各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房	设于 6#楼地下室	柴油发电机房	设于 6#楼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用房	设在 6#楼 1~2F	物业管理用房	设在 6#楼 1~2F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设在 6#地下室，设 650m <sup>3</sup> 消防贮水池（分两个），地面设消防栓等	消防设施	设在 6#地下室，设 650m <sup>3</sup> 消防贮水池（分两个），地面设消防栓等	与环评一致

公厕	设在 4#、5#楼	公厕	设在 4#、5#楼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 3.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270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9731.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0218.6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90.0
建筑占地面积（计裙房）		m <sup>2</sup>	12069.0
建筑占地面积（计塔楼）		m <sup>2</sup>	5205.0
容积率		/	2.73
建筑密度（计裙房）		%	33
建筑密度（计塔楼）		%	14.2
绿地率		%	30
居住户（套）数		户（套）	121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82

### 3.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3.3.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设 8 幢廉租住房及其配套工程，小区外部沿街设计商业店面，内部底层架空停车及架空绿化。

#### 3.3.2 给排水工程

#####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小区生活、消防用水。小区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用水、物业用房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各类给排水量计算明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居民住宅	180L/人·d	4266 人	767.88	0.8	614.30
2	商业	8L/m <sup>2</sup> ·d	9918m <sup>2</sup>	79.34	0.8	63.48
3	物业用房	5L/m <sup>2</sup> ·d	200m <sup>2</sup>	1.00	0.8	0.80
4	绿化用水	13L/m <sup>2</sup> ·d	9810.9m <sup>2</sup>	127.54	/	/
5	未可预见水量	以上用水量的 10%		97.58	0.8	78.06
合计				1073.34	/	756.64

(2)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内雨水经小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项目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小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后，统一集中排入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详见图 3.3-2~3.3-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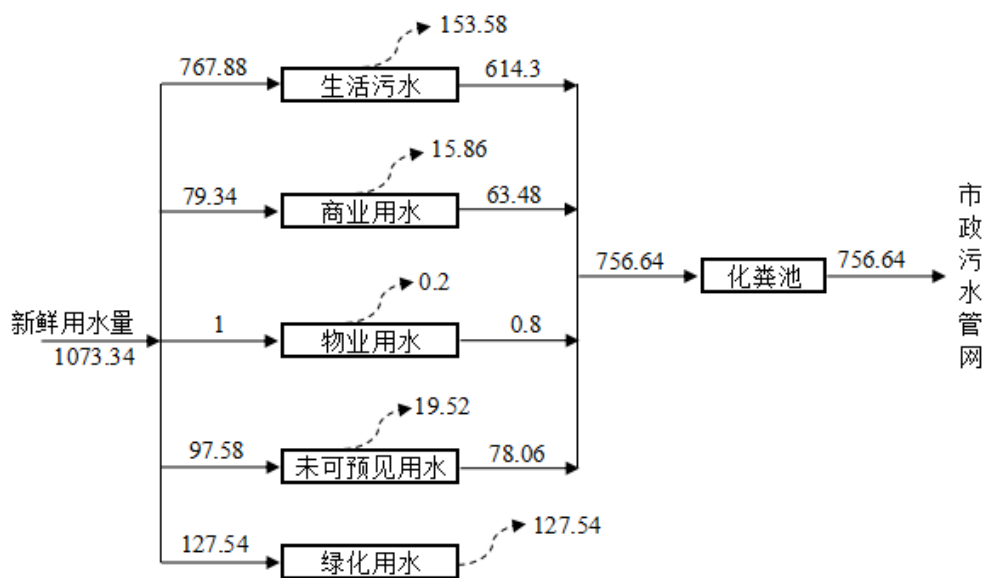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 3.4-1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审批要求	与环评对照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3270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9731.6m <sup>2</sup> ，建设 8 幢廉租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3270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7166.8m <sup>2</sup> ，建设 11 幢廉租住房及其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增加 2564.8m <sup>2</sup> ，由于征地问题，原设计建设的 9#~11#楼暂未建设	
项目地点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用途	廉租住房	廉租住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措施	废水	共有化粪池 3 个，分别位于 5#楼、7#楼的东侧、4#楼西南侧	共有化粪池 3 个，分别位于 5#楼、7#楼的东侧、1#楼南侧	数量不变，位置调整
	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废气通过烟道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烟系统；商业店面入住的餐饮单位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项目居民厨房废气通过烟道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烟系统；商业店面入住的餐饮单位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对设备房进行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主要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治理	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55
废气治理	车库、地下室、厨房和厕所等通风排气、餐饮业预留油烟通道	50
噪声治理	商业设施、发电机、泵房、机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隔风隔声窗	45
固废处理	收集、运输垃圾设施	10
绿化及景观建设	/	300
施工期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围挡、沉淀池、施工隔声措施、洒水、固废清理、水土保持措施等	50
总计		510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冲洗及汽车冲洗等，具有排水点分散，单点一次排放量小等特征，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不含有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除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扬尘和车辆产生的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地基开挖、运输车辆来往及建筑材料装卸，属于无组织排放的面源，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除尘，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来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由于项目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使用数量有限，而且作业时间较短，施工场地扬尘和车辆产生的废气影响不大。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出入场地车辆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高噪设备集中工作，尽量将高噪设备摆放在距离施工厂界较远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运行良好，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等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未因施工噪声引起周边居民的投诉。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垃圾就地用于低级填埋，不适用填埋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2.1 废水

本项目小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小区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以并流方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5。

**表 4.2-1 废气的主要防治设施或措施**

项目	主要措施
污水治理	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废气治理	车库、地下室、厨房和厕所等通风排气、餐饮业预留油烟通道
噪声治理	商业设施、发电机、泵房、机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隔风隔声窗
固废处理	收集、运输垃圾设施
绿化及景观建设	/
施工期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围挡、沉淀池、施工隔声措施、洒水、固废清理、水土保持措施等

### 4.2.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②居民生活厨房排放的油烟及燃料废气；③商业店面入住的餐饮单位油烟废气。废气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4.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来源	防治设施或措施
1	地下车库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烟系统
2	厨房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废气通过烟道竖井引至楼顶排放
3	商业餐厨废气	物业管理要求商业店面入住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处理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 4.2.3 噪声

小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施配套机械设备噪声、小区来往汽车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对小区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4.2-3。

**表4.2-3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来源	防治设施或措施
1	机房设备噪声	①公用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 ②所有给水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所有给水管内流速限制在 2.0m/s 以下，减少噪声源。 ③空气处理机、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风口采用消声百叶。 ④水泵房、发电机房墙面需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等主要噪声设备房的正上方建筑一层没有布置为居民居室。 ⑤在电动设备、水泵、风机等基础部位都加设减震垫。
2	地下车库车辆噪声	①限速在 30km/h 以内，小区内限制鸣笛； ②合理设置小区进出通道，小区内种植乔木、灌木进行绿化吸声； ③保证小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
3	商业噪声	①严格禁止商业店面经营娱乐场所；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 ②商业店面设备噪声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制冷系统冷却水塔设置隔声屏等。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社区服务用房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住户二次装修垃圾、小区服务场所及商业店面产生的垃圾。

##### (1) 二次装修垃圾处置

住宅二次装修垃圾主要有废沙、废砖、废木料、废金属、废涂料桶、废纸以及各种废包装材料，其中除废涂料桶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其它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到县城区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需运至指定地点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2) 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置

小区内布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采用塑料桶，并在小区住宅楼每栋楼设置垃圾收集桶，小区的道路两侧、社区会所、休闲场地附近也配一定数量的垃圾筒。小区内生活垃圾执行分类收集制度，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布设垃圾筒。由物

业部门管理维护，纳入城市环卫系统运作，每天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地倾倒或在区内焚烧垃圾。

### （3）社区服务场所及商业店面垃圾的处置

社区服务场所的垃圾主要成分是废弃的办公用品、纸张及部分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主要成分为包装箱、盒和纸张、塑料，以及破碎损耗品如玻璃等，一般都可分类回收，加以再生利用。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其中的金属、玻璃、塑料、纸张等有价值的材料重新加工利用，既可节省资源，又减少了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除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外，也应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只要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小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习惯，做到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垃圾运输过程中注意密闭，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洒漏垃圾，则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小区及周边居住环境的影响很小。

## 4.2.5 生态恢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原有的地表地形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对场地进行地表植被的清除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会破坏地表植被生态环境。我公司在施工期科学安排临时取土、弃土方式，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我公司在场内设有雨水沟，边坡采用水泥硬化防护，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我公司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已播种树苗等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良好。

##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落实，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投诉。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化粪池设计符合要求；小区雨、污管道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项目化粪池设计符合要求；小区雨、污管道分别接入市政雨、污管网	已落实
环境空气	租户厨房油烟专用烟道排至屋面；商业店面预留餐饮油烟排烟通道；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排烟系统	项目居民楼设置烟道竖井供租户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地下车库已设置排（风）烟系统；要求商业店面入住的餐饮单位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已落实
声环境	泵房吸音、消声设施；公建设施隔音设施；小区内禁鸣喇叭，禁止在小区内经营噪声污染的行业	项目泵房已设置吸音、消声设施；公建设施设置隔音设施；小区内禁鸣喇叭，禁止在小区内经营噪声污染的行业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	配套足够的分类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绿化景观	绿化和景观美化	项目小区内已进行绿化和景观美化，绿化率达 30%	已落实
硬化	除绿地外空地的硬化处理	除绿地外空地的均已硬化处理	已落实

从表中可以看出，环评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

### 4.3.2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的有关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要按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本项目施工作业已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的有关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处置，并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采取相应防尘措施；并已按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2	地下车库、发电机房应配套排烟、排气管道。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建

	车库排气口应高出地面 2.5 米，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发电机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顶。	设，地下车库、发电机房已配套排烟、排气管道。车库排气口建设高出地面 2.5 米，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发电机排烟出口设在建筑物屋顶。
3	项目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本项目项目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4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西南面和东南面建筑物应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以免道路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两侧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已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西南面和东南面建筑物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两侧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5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建设使用，仅限于做开发区外来职工宿舍，不得用做商住房，不得入住污染、扰民的商业项目。	项目将严格按环评内容建设使用，仅限于做开发区外来职工宿舍，不用做商住房，不引进污染、扰民的商业项目。
7	外排废水≤17.9 万吨/年、COD≤10.7 吨/年。经晋江市总量办核定，该项目废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量由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项目污水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sub>Cr</sub> 及 NH <sub>3</sub> -N 排放总量由污水厂统一支配，本项目不需要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8	项目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项目已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晋江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对策措施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工人生活污水。项目应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道，严禁随地漫流。工人生活污水可依托项目 7#、8#楼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故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就近排入林格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小区污水排放可满足相关要求。

##### （2）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结构阶段必须对混凝土养护排放的水进行回收利用，应建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场地洒水，不得随意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项目 7#、8#楼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格西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饮店面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对策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对周边 15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本项目施工场界 150m 内的弘坛禅寺、约 30 户林格社区居民住宅及项目已建并入住的 7#、8#楼将受到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项目居民厨房用气为 LNG，属清洁能源，废气排放均低于《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因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租户油烟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入住餐饮单位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排放，对小区和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且废气污染源较小，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停车场汽车废气 NO<sub>x</sub>、THC 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垃圾筒和公厕的恶臭在采取绿色隔离带措施和严格管理后，对小区和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在地下挖掘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清运，在临近林格西路和灵石路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了两个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在建设场地的四周设有围墙，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建筑材料的堆放尽量布置于远离 7#、8#楼处。

**运营期：**居民生活燃料较清洁，污染源很小，居民厨房废气通过烟道竖井引至楼顶排放：为了避免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建议项目应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和限制性要求：保证地下停车场的换气次数（6 次/小时）：在设计地下车摩持（风）烟系统时，要充分考虑汽车尾气的收集效率，风量要足够大，要使车库出口保持一定的负压，再在车库出口安装风幕设备，尽可能的将尾气收集排放，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对策措施

#### （1）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场外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对距施工点 50m 范围内影响较大，在 100~150m 的距离范围内部分施工噪声可能超过标准限值。

受项目施工噪声影响的为项目施工场界外 150m 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弘坛禅寺、约 30 户林格社区居民及项目已建并入住的 7#、8#楼。施工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但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施工噪声，尽量减轻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随着区域人口的增多和商业点的布置，区域声环境也会趋于复杂，可能会出现商业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和停车场汽车噪声等部分高噪声源。

项目本身的噪声主要来自泵房、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冷却塔等。禁鸣喇叭后，停车场通常噪声值不大，一般在 60dB（A）以下。

水泵、发电机安放于地下层专门室内，因位于地下且受构筑物屏蔽，对于距离最近居民基本无影响，噪声值可控制在标准限值内。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运转设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和低震动的设备。

## （2）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①禁止午休休息时间和夜间（晚 22：00 至次日晨 6：00）和午间（12：00 至 14：3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②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尽量选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场、点布置应尽量远离本项目的 7#、8#楼。

④施工车辆经过城东村等居民点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运营期：项目加压泵置于地下泵房内。针对公建（商业）设施配套设备运行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采用吸声、消音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并采用可附吸声材料，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减轻振动。支架作弹性支承连接；设备安装位置要得当，避免放置在邻近廉租住房的一侧；加强商业店面管理，降低商业噪声。

###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及对策措施

（1）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土方将用于五里工业区三期（可幕社区旁）建设的填方。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后，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

垃圾、商业垃圾，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小区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外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1.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17.9 × 10<sup>4</sup>m<sup>3</sup>/a。其中：水污染物COD<sub>Cr</sub>10.7t/a。根据晋江市环保局批示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核专用表》，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排放总量COD<sub>Cr</sub>10.7t/a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持放总量中调剂。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书由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晋环保[2011]137号文进行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该报告书评价内容全面，所提供的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基本符合审批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及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晋建规字第 1015559号）、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文件（晋经发审[2010]175号）、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审[2010]12号）意见，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镇建设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在灵源街道林格社区按要求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的有关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2、地下车库、发电机房应配套排烟、排气管道。车库排气口应高出地面 2.5 米，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发电机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顶。

3、项目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泉荣

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西南面和东南面建筑物应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以免道路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其余两侧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5、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6、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建设使用，仅限于做开发区外来职工宿舍，不得用做商住房，不得入住污染、扰民的商业项目。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外排废水 $\leq 17.9$  万吨/年、COD $\leq 10.7$  吨/年。经晋江市总量办核定，该项目废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量由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五、项目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保[2011]137 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有变化的标准按照新标准进行校核。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近期排入临时排污口安海沟北部海域，待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运行后排入安海湾口门白沙头外海，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年），该水域功能为一般工

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2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3	pH 值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4	溶解氧>	6	5	4	3
5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6	生化需氧量（BOD5）≤	1	3	4	5
7	无机氮(以N计) ≤	0.20	0.30	0.40	0.50
8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0		0.045
9	石油类≤	0.05		0.30	0.50

注：除 PH、水温外，其它单位为 mg/L。

### 6.1.2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和环发[2001]1号“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的通知》”，详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 6.1.3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地块西南侧临近灵石路，东南侧临近林格西路（现中华路），因此项目西南面和东南面第一排建筑物临灵石路和林格西路一侧区域声环境执行4a类标准，详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6.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2。

项目运营期《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  
 准，其中项目西南面和东南面第一排建筑物临灵石路和林格西路（现中华  
 路）一侧区域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6.2-3。

**表 6.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6.2-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3) 监测结果要求：给出 Leaq 数据。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ZS-0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各 1 次
▲ZS-0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S-0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S-0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监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28 日。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20340310）。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	AWA5688

### 8.3 人员资质

本次的验收监测人员为赖秋华。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监测报告）。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2021.9.27				2021.9.28				单位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ZS-0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6.1	70	47.1	55	66.9	70	49.3	55	dB (A)
▲ZS-0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67.2	70	45.2	55	68.1	70	48.3	55	
▲ZS-0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7.2	60	48.6	50	58.1	60	48.7	50	
▲ZS-0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5.4	60	48.9	50	56.6	60	47.5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项目具备达到了竣工验收的环境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小区生活污水进入 泉 荣 远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 COD<sub>Cr</sub>及NH<sub>3</sub>-N排放总量由污水厂统一支配，本项目不需要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10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项目区域及周围环境的质量调查、监测与分析，对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对项目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情况的调查、监测与分析，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要求。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1.2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结论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均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调试校准，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可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 10.1.3 废水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周边污水管网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0.1.4 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10.1.5 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小区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外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与环评期相比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部分指标呈下降趋势，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052323460	<h1>营 业 执 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b>名 称</b>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玖仟捌佰万圆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 立 日 期</b> 1998年06月25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黄振英	<b>营 业 期 限</b> 1998年06月25日 至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工业区综合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含标准厂房、员工宿舍、仓储设施）、销售和综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特种设备除外）；对环境治理业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3号科技综合大楼	
		
<b>登 记 机 关</b>		
2019 年 7 月 23 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2 项目土地证

晋 国用 ( 2013 ) 第 005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座 落	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林格社区		
地 号	350582006302080 0034	图 号	G50H157145
地类 (用途)	廉租房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70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270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晋江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登记簿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

记 事

用地规则按晋政地(2012)319号文规定执行。

1. 经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十日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权利人: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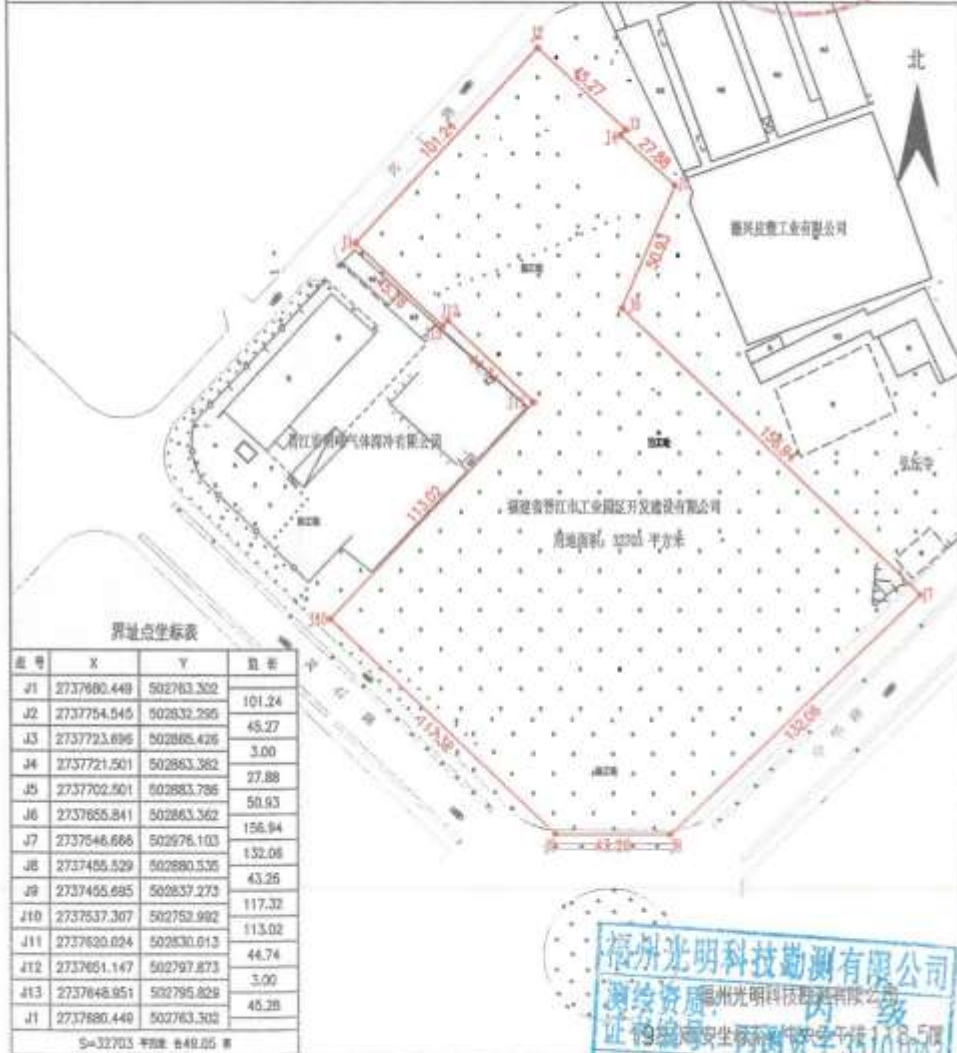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林格社区

土地用途: 廉租住房

测绘入库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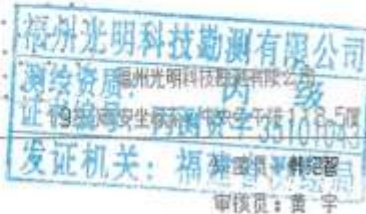


006302000048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37980.448	502763.302	101.24
J2	2737754.545	502832.295	45.27
J3	2737723.696	502865.426	3.00
J4	2737721.501	502863.362	27.88
J5	2737702.501	502883.786	50.93
J6	2737655.841	502863.362	156.94
J7	2737646.686	502976.103	152.06
J8	2737485.529	502880.535	43.26
J9	2737455.695	502837.273	117.32
J10	2737537.307	502752.992	113.02
J11	2737620.024	502830.013	44.74
J12	2737651.147	502797.873	3.00
J13	2737648.951	502795.829	45.28
J1	2737880.448	502763.302	
S=32703 ㎡			±49.05 米



绘图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审核日期: 2013年4月18日

1:2000

审核员: 黄一宇

附件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晋建规字第 20140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0304183

用地单位	福建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外康联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一期
用地位置	况新街道林厝社区
用地面积	约五亩(柒拾叁叁平方米,3270.3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壹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晋建规字第201408101号

用地单位: 晋江市晋江工业园区马站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晋江市晋江工业园区马站一期

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规划管理法规,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文件,以及如下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用地面积: 32703M<sup>2</sup>      房屋间距:  
建筑面积: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停车场(库):  
高度、层数:                      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

#### 规划设计其他要求:

1. 该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1.0,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应符合有关规定。
2. 建筑经济技术指标应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密度 33%,容积率 1.73,绿地率 30%,建筑间距大于 12 米,用地边界必须符合《晋江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并满足日照及防火间距要求。
3. 有关环保、环保、人防等事项应符合规范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配套。
4. 应符合地质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勘察工作。

编号



注:本附件必须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配套使用才具有法律效力。

#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晋环保〔2011〕137号

##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 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补充修改，根据修编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复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该报告书评价内容全面，所提供的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基本符合审批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及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晋建规字第 1015559 号）、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文件（晋经发审[2010]175 号）、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审[2010]12 号）意见，项目建

设符合晋江市城镇建设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在灵源街道林格社区按要求建设。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的有关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2、地下车库、发电机房应配套排烟、排气管道。车库排气口应高出地面 2.5 米，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发电机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顶。

3、项目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西南面和东南面建筑物应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以免道路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两侧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5、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6、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建设使用，仅限于做开发区外来职工宿舍，不得用做商住房，不得入住污染、扰民的商业项目。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外排废水 $\leq 17.9$ 万吨/年、COD $\leq 10.7$ 吨/年。

经晋江市总量办核定，该项目废水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COD排放量由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五、项目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审查 批复

抄送：本局污控科、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直属二中队，存档（二）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30日印发





##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林格地块）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远东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Q21HJ0164

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泉州市达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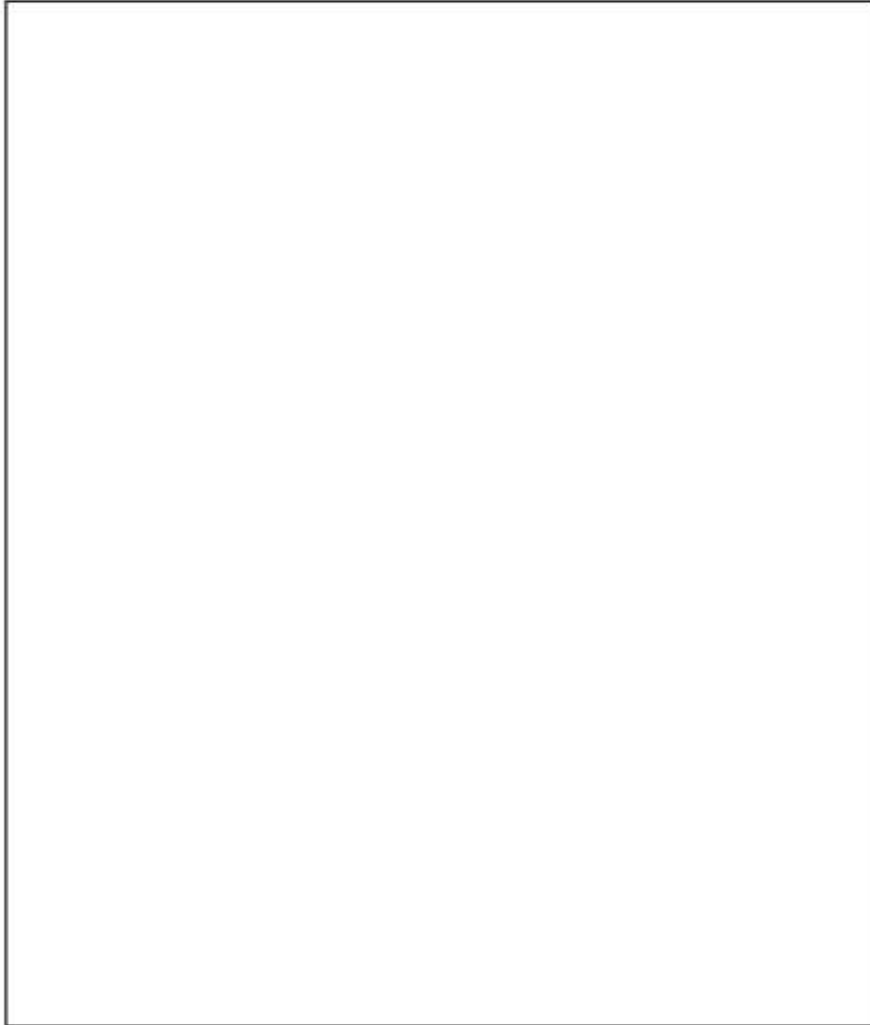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检测日期:	2021-9-27~2021-9-28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三、采样点示意图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检测结果

##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年9月27日	21.4~34.2	62.2~67.7	100.1	1.7~2.3	晴
2021年9月28日	20.4~34.8	58.2~67.2	100.1	1.6~2.3	晴

##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1年 9月27日	ZS-01	项目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66.1	47.1
	ZS-02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67.2	45.2
	ZS-03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2	48.6
	ZS-04	项目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4	48.9
2021年 9月28日	ZS-01	项目西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66.9	49.3
	ZS-02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68.1	48.3
	ZS-03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1	48.7
	ZS-04	项目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6	47.5
标准依据	项目西侧、东南侧参考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_{eq} \leq 70$ dB(A)，夜间厂界噪声 $L_{eq} \leq 55$ dB(A)；其余厂界参考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_{eq} \leq 60$ dB(A)，夜间厂界噪声 $L_{eq} \leq 50$ dB(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 附：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9.27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电力变压器 7 台, 地下室排风风机 8 台, 生活加压水泵 5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设计产品、日产量	电力变压器 8 台, 地下室排风风机 10 台, 生活加压水泵 6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无
受检单位 (签字/公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9.28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电力变压器 7 台, 地下室排风风机 8 台, 生活加压水泵 5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设计产品、日产量	电力变压器 8 台, 地下室排风风机 10 台, 生活加压水泵 6 台, 柴油发电机 1 台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无
受检单位 (签字/公章)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中俊**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中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书	环评影响报告书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验收监测的工况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30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0	验收监测的工况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052323460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陈中俊